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二十八冊
卷四〇三至卷四一八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二十八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 印張·194千字
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2050冊 定價：6.90元

ISBN 7-101-00804-6/K·336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

哲宗

元祐二年（丁卯，一〇八七）

1 秋七月庚戌朔，日當食，陰雨不見。

2 辛亥，集禧觀使、鎮江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康國公韓絳加守司空致仕。

3 朝奉郎沈季長爲少府少監。左諫議大夫孔文仲言：「季長本無學問技能，止是王安石門壻，鼓唱王氏經義，聾昏衆學。今一旦召從外路，副貳寺監，季長之黨布散如蟻，一季長進則百季長相繼而來，不可拒矣。」左司諫呂陶亦以爲言。詔罷季長少府少監，知秀州。罷在八月，今并書。

4 承議郎豐稷爲工部員外郎。

5 封靈惠侯爲靈惠應感公。內降劄子：「近年京中人民春夏間多有疫疾，於靈惠侯廟請水，往往痊安。宜封

靈惠侯爲靈惠應感真君。」七月六日，三省同進呈奉聖旨靈惠侯特封爲靈惠應感公，制詞云：「爾父守蜀，建三江之利，功施於後世。爾亦以神顯於西土，父子廟食，相傳至今。比歲京師賴爾爲福，民罹札瘥，請禱輒應。夫有及人之功者，必饗

爵秩之報，幽顯雖異，朕何閒焉。建爾上公，申錫嘉號，式從民志，以修神休。」見曾肇集。

6 戶部言：「竊以制國之用，量入爲出，必當周知天下金穀之數，以察登耗虛實，乃能裁節煩冗，研究弊病，必資成法，以爲總要。國家初置三司官，卽今戶部之職。自景德、皇祐、治平、熙寧並修會計錄，事目類分，出納具見。歲月已久，未及編纂，宜復講修，以備觀覽。請委本部官編集。」從之。太皇太后曰：「近年減放賦斂甚衆，然用度未嘗有所損。」呂公著言：「宗室費廣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聞濮王言，天聖中宗室奉朝請者纔四十七人，授官者與外廷等，有爲崇班者。」自章獻時，始改授環衛官，增俸祿多矣。」因言改作宜審。韓維曰：「古人作事常約盛衰，謀始必須慮終。」呂大防政目云：「太皇太后宣諭：『近年雖減賦斂，然未節用。』」宰臣奏：「宗室費最廣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宗室昔爲廷臣，自改環衛，俸始多。然昔日員少，章獻嘗云宗室奉朝請者四十七人，何時更得三人，爲五十員？」實錄所載與政目小異，當從政目。安撫行狀云：「宣仁聖烈皇后一日謂熈曰：『三省虛國用不足，議減數事，於卿意如何？』」熈曰：「今用度已極節省，而戶部尚聞艱窘，欲使下足而上給，固須有術。今乃首議裁減宗室俸賜，此尤不可者。陛下惟當痛抑外家，以示至公，然此舉恐當深思而熟計之。」宣仁遽發瘡曰：「樞密議是。」遂寢。此事當考。

7 夏人寇鎮戎軍諸堡，詔陝西轉運使范子奇體訪詣實，及具兵將官姓名以聞。要考見諸壁名字及入寇月日。

8 又詔：「府界、三路教閱保甲，自十一月朔爲始。若災傷放稅及五分以上者，免教，或一

都保內該免者及半，其餘戶亦免。」

9 復課利場務虧額科罰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法。

舊錄云：「元豐間，懲慢令之吏覲倖寢罷或恩宥免罪，

故立前法，而元祐初，從議者裁定。至是，戶部言其弊，復其法。」新錄辨曰：「法令因革，於前後實錄中始末皆可見，不必解釋，今刪去。」蘇軾自辨疏可參考。

10 癸丑，朝奉郎、軍器少監郭茂恂知晉州。

11 詔：「制科人第三等并進士第一人及第，並除承事郎、簽書節度或觀察判官廳公事或知縣，代還，陞通判，任滿，與試館職。制科人第四等，除兩使推官，代還，改次等合人官次。第五等，除初等職官，任滿，除兩使推官。有官人比類取旨。」

12 又詔：「除諸行侍郎，如未歷兩省及待制以上職者，並帶『權』字，敍班在諸行侍郎之下，雜壓在太中大夫之上，祿賜比諫議大夫，仍不賜金帶，候及二年取旨。其六曹郎中，雖係知州資序，未實歷知州及監司、六曹員外郎、開封府推官者，並只除員外郎。」舊錄云：元豐官制有法，至是更之。新錄刪去。

13 知絳州李元輔轉官，減年磨勘各追奪一半。先是，御史呂陶言：「元輔人品猥下，語言舉止如屠販。嘗幸其父之將死，持以爲詞，立契券貸錢於人，以資不逞，鄉里皆惡其不孝。既仕進，爲薛向鷹犬，向之害物，元輔有助。在邠州與蔡確同官，屢以金帛奉確，且護其過。」

惡，遂獲免。其後確貴，以元輔爲司農屬官。向者，運變川峽錢物，於官本內每十萬貫先剋除三萬貫或四萬貫，虛收利息及俵錢與郡縣減價收買物帛，侵損民力，數路不勝其擾。泊物貨纔到陝西，適會鄜延、涇原邊事，盡數支撥前去，元輔卻將鳳翔等處實直價例組算，用爲羨息，計功冒賞，轉兩官，減二年磨勘。自提舉常平遷轉運副使及移淮南路（二），並是蔡確以私舊之恩主張援引，以致於此。臣自去年三月後來，累次具元輔素行狠惡，不爲士大夫所齒，及冒賞遷官之罪，聞於朝廷，未蒙指揮。臣近見李琮以根括虛稅得罪，緣琮受賞者皆已奪官，并呂嘉問等因市易虛息遷官，盡蒙追奪。按元輔運變川峽錢物，亦是虛收利息，叨冒遷進，與李琮、呂嘉問事體均一，獨此幸免，未協公論。伏乞勘會追改，以示賞罰之當。」故有是命。新舊本但云：元輔初以轉易川峽錢物有勞遷官，至是，御史呂陶言其侵損民力，虛收息錢冒賞，故有是命。

14 樞密院言，殿前馬步軍司遞年按閱諸軍所支賞銀，未有定限分數。詔以十分爲率，選應賞人無過三分，歲止一次。

15 甲寅，詔：「諸路每年於八月後解發試武藝人到闕，殿前司限次年正月，軍頭司限二月以前試驗推恩。其呈試第二等、第三等武藝之人依此。」

16 復洛州臨洛鎮爲縣。

17 乙卯，朝奉大夫朱衍特換莊宅使，文州刺史苗授薦其沈勇有謀故也。尋命衍知金州，衍乞依種諤例，除三路沿邊州軍差遣，仍帶一路分鈐轄、都監，若以爲不可，卽乞還故官，又從之。衍復爲朝奉大夫在九月三日，今并書之，事則據曾集云。

18 是日，朝奉郎、權知開封縣羅適爲開封推官，朝奉郎、權開封府推官張商英爲提點河東路刑獄。商英先上書謂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今先帝陵土未乾，奈何輕議變更！」又嘗移簡蘇軾，欲作言事官。或得之，以告呂公著，公著不悅，故出之。此據徽錄商英傳及邵伯溫辨誣修入。

邵伯溫作章惇傳云：「惇既拜相，薦蔡卞爲右丞，林希爲中書舍人，張商英爲諫官。蔡卞爲王荆公復讐，又以元祐中除知廣州爲置已於死地。林希在元祐間自中書舍人以修撰出知杭州，不除待制。張商英在元祐初爲開封府推官，欲作言官，簡蘇內翰子瞻云：「老僧欲住鳥寺，呵佛罵祖一巡，如何？」偶館職孫朴過子瞻，竊得其簡，示呂申公之子希純，希純白申公，申公不悅，出商英爲河東路提刑。三人皆怨元祐宰輔者。」何巖作商英傳云：「元祐元年，除權發遣開封府推官公事。時朝廷漸欲更改役法等，而諫者或詆斥裕陵，公上書曰：「先帝末年，參用韓琦、富弼之語，釐改新法之不便於民者以十七八計。爲其子者，正當遵用父道，以守其成，故論語曰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今先帝陵土未乾，卽議更變，以理言之，得爲孝乎？今羣臣詆斥者實繁有徒，使先帝政事儻有不善，當先帝時何不盡言指陳，上疏極諫，而今乃迎合時好，妄肆奏言也。」臣乃先帝識擢之人，難以改節立朝，乞除臣外任差遣。」乃除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。陸辭之日，又以劄子極言先帝政事不可輕改，且言：「司馬光在先帝時，與王安石異論，元祐開禧十五年，其意必欲自行己學，此爲有理。若他

人，在熙、豐則附熙、豐，在元祐則附元祐，此乃反覆射利之人，不可不察。因自陳身受裕陵之恩，不忍取合羣小之意，至於泣下。宣仁哀之，謂曰：『卿，忠臣孝子也。但朝臣多言熙、豐政事有未便者，已令子細講求利害，非輕改也。』子細之語亦載國史。公哽塞而去，自是與當時用事者復爲仇敵矣。王賞在史院作商英傳云：『元豐八年，以太常丞召，甫入國門，而神宗升遐。元祐元年，除開封府推官。時朝廷稍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，商英上書言：『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今先帝陵土未乾，即議更變，得爲孝乎？』除河東提點刑獄。陛辭，極言先帝政事不可輕改，因自陳受裕陵恩，不忍偷合，至泣下。宣仁后曰：『卿，忠臣也。但朝廷多言熙、豐政事有未便者，已令子細講求利害，非輕改也。』按：商英自府推出爲河東憲，邵伯溫所記與二傳皆同，王賞大率因何麒，但稍刪潤之，不知麒何據也。按：商英以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除府推，時已罷免役法，而麒乃稱漸欲更改，蓋不考事實，謾書之耳。且疑商英初爲府推時，亦未敢與執政異論，當考。元祐元年二月三日，雖有開封知府與屬官一員相對指揮，又按蘇軾三年九月五日上言：『垂簾以來，除宰執、臺諫、開封尹外，更無人得對，惟趙英講讀猶或親近。』張商英以二年七月六日自開封推官出提點河東刑獄〔四〕，不知何故獨得對，恐此事必不然也，今不取。

19 丙辰，詔諸州軍每歲土貢，除舊進數外，其近年添進悉罷。

20 丁巳，通直郎姚勔落致仕，爲龔正詩丞。勔，山陰人，嘗爲龍游縣令。母老思歸，請侍養，居二年，遂致仕，於是復起。呂公著書云：『姚勔未老保退，龔丞，紹聖四年三月有傳〔五〕。不知誰所薦，當考。』

當考。

21 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，從御史中丞胡宗愈請也。學官自罷試，多出近臣論薦，宗愈言：「學者初中科，遽專師席，請擇長吏嘗歷任者充選。」本傳。

22 禮部言，請用太常寺以故事修撰到坤成節三師、三公、宰臣已下上壽儀，從之。曾肇云云見九日。

23 戊午，遼國遣崇儀軍節度使蕭德崇、中散大夫、守太常少卿、充乾文閣待制張琳來賀坤成節。宴垂拱殿，始用樂。

24 太師文彥博言：「北使見於紫宸殿，宴垂拱殿，左右內侍執用白紙及柿油蕉葉扇，率不直十餘錢。此止士庶便於日用，今萬乘臨軒操用，有以見堯、舜儉德之美。三省宰執及北使侍宴席，皆得瞻仰，以爲漢文帝之服弋綈，前史書爲盛美，方之於今，固有慙德。乞付史冊。」詔可。

25 中書舍人曾肇言：「伏見太皇太后陛下昨者深自抑損，特發德音，不欲臨御外朝，退就崇政殿受冊。詔書一下，中外嗟嘆，忠義之士至於感泣，況臣待罪侍從，嘗獻警言，不謂偶合聖心，特加收采，非惟見陛下克己復禮之聖，又以知陛下虚心納諫之明。士生此時，不能竭忠盡智，裨補萬一，目有所見，懷而不言，則竊位欺天，何所逃責？此臣所以不避冒黷之誅，傾寫肝膽，置於上前。儻一言有補，萬死無悔。臣竊聞近日有司建議（六），坤成節於崇

政殿上壽，其升殿賜酒并文武百官拜表班次，並比附天聖三年故事施行。臣伏考天聖三年故事：宰臣、樞密、三司使、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、節度使、留後、觀察使、契丹使班於殿廷，上壽如禮，賜酒三行，百官詣內東門拜表稱賀。至天聖九年，始御會慶殿，百官上壽如乾元節之儀。蓋自天聖三年至八年以前凡六年，盡如三年之制，亦足以見當時君臣守禮畏義之心，可謂至矣。今者三省、樞密院乃不全用天聖三年故事，及今日有司之議，特降朝旨，令文武百官、諸軍將校隨班行上壽禮，此臣之所未喻也。太皇太后昨降詔書，以爲不敢自同章獻太后出臨外朝，故就崇政殿受冊。竊詳聖意，務從抑損，今乃令百官、將校皆赴崇政殿廷立班上壽，則是天聖八年以前之所未有，其禮更增於舊。在陛下謙恭抑損之志，前後本未似不相稱，臣愚以爲此殆非太皇太后之意，特執政大臣失於不思耳。伏惟太皇太后陛下，躬前世母后不可極之盛德，有休息百姓、覆育萬物之大功，受四海九州歡心愛戴之備養，其爲尊榮，亦已極矣，豈待百官將校旅列於廷（一），然後爲貴哉？臣愚故願特詔有司，一用天聖三年長寧節故事比附施行，使天下之人知陛下謙恭抑損之志，前後如一，本末相稱，書之史冊，垂法萬世，豈不美哉！書曰：『不矜細行，終累大德；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。』惟陛下留意無忽，天下幸甚！臣以孤遠之迹，在朝寡助，保全拔擢，皆出聖恩。常恨不能圖報萬一，故遇事輒發，不知忌諱。伏望陛下澄神省察，儻有可采，只乞出自聖意，速賜施行。」

己未，太皇太后詔：「坤成節可只依天聖八年以前章獻明肅皇后御崇政殿上壽禮。」（傳）以七月九日論奏，十日批出。（實錄並不載，今據集賢堂追書於己未前，可見宣仁聖烈從諫之美也。）

26 庚申，交趾郡王李乾德進封南平王。

27 辛酉，樞密院言：「夏國嗣子乾順已加封冊，而未遣使報謝。其生日，令都亭西驛所下鄆延路經略司，未得牒會，如西人送到生日公牒，勿受。」從之。

28 改誠州爲渠陽軍，從荆湖北路都鈐轄、轉運、提刑司請也。（三年十月丙戌，又廢軍爲寨。新、舊錄並於十二日辛酉書：「左司諫呂陶爲京西路轉運副使，殿中侍御史上官均爲比部員外郎。」按：陶辭京西運副乞小郡章言韓維、杜純已罷免，時陶猶領諫職。維實鄧州，十五日已得旨，二十二日方行出。純運右司，實錄在二十五日，陶不應旬日前改除差遣，旬日後領諫職如故，恐實錄偶誤。檢陶京西運副告詞，乃十六日也，今附十六日。然十六日已行出，不知何故二十二日猶領諫職，或純遷右司亦先得旨，二十二日乃行出也。政目陶京西運副，均比外，亦在十二日。）

29 實文閣待制、提舉崇福宮王臨卒。

30 壬戌，御札付中書省曰：「門下侍郎韓維嘗面奏范百祿任刑部侍郎所爲不正，及有非理事十餘件，經今多日，疑無奏牘，及令開具聞奏，卻稱須俟討尋。」（御集賜韓維手札：「卿向日延和殿奏，待與范百祿理會十數事，可只今開具進入。」不知是何月日，今附此。夫輔臣奏劾臣僚，當形章疏，明論曲直，豈但口陳，意欲無迹。既無明文，何異姦說？維爲輔臣，不正如此，朕何賴焉！可罷門

下侍郎，守本官分司南京，仍放謝辭。」百祿與維爭收例歸中書事，在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蘇軾三年十月七日云云可考。

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公著卽上疏言：「臣伏思陛下自臨政以來，慈仁寬大，判別忠邪，於輔弼之臣每加優禮，故得上下安樂，人情悅服。今來韓維必是遽退之閒語言乖謬，上觸龍鱗，然維昨與范百祿爭論刑名等事，若以爲性強好勝則有之，亦未見姦邪事迹。若以奏劾臣僚當有章疏，則自來大臣造膝密論，亦未嘗須有章疏。比來批譴所罪，恐未足以風示四方。兼維素有人望，久以直言廢棄，陛下初政清明，方蒙收用。忽然峻責，罪狀未明，慮必有讎嫌之人飛語中傷，以惑聖聽。況五六十年來，執政大臣未曾有此降黜，恐中外聞之，無不驚駭，自此人情不敢自安。臣又竊思皇帝陛下春秋方富，正賴太皇太后陛下訓以仁厚之道，調平喜怒，以復仁祖之政。若大臣倉卒被罪，則小臣何以自保？臣受陛下恩，與常人不同，意欲致君於堯舜，措國於不傾，以報陛下。故今來雖當雷霆之怒，不敢愛身，以陷陛下於有過之地。伏望少回聖慮，其批降指揮見只在臣處收掌，聽候聖旨。」

是日，公著又言曰：「臣適來已具奏論韓維不當責降。臣待罪宰臣，若人主有過舉，臣第一合當論列。況韓維素有時望，今來罪名不顯，忽行責降，除命若出，物論必然大駭，皆以朝廷爲失政，致陛下於有過之地，臣亦何安。伏望聖慈特賜包容，且令安職，俟其有請，

聽使去位，以全君臣之大體，免致中外譏議。」是日晚，中批付公著曰：「覽卿所奏，爲罪韓維事。維不惟性強好勝，今日觀維族人、知識布在津要，與卿孰多？以此人多不平。維之強橫，若俟其有請而後罷，則今後朝廷何敢行事？紀綱自此不復振也。卿更詳度，作文字進人。」

中書侍郎呂大防亦上奏曰：「今夜呂公著封送錄到降付中書省御批指揮一件，爲門下侍郎韓維面奏范百禄不當，可守本官分司南京，及稱一面奏繳元降指揮〔八〕。臣竊詳韓維忠讜有素，士望甚高。陛下自初臨政，擢維於沈滯之中，委以柄用，賢士大夫莫不稱頌盛德，爲之相慶。一旦忽以奏事差失，遽行譴責〔九〕，恐非所以風示四方，開接衆正之體。」呂公著不令臣知，一面論列，必已竭盡至誠，上裨聖治。伏望天慈詳察，特爲開納。況維所坐至細，止是拙於奏陳，未可加以重責。若此命一出，則人人有不自安之意，繫今日治體之根本。伏望深思而熟察之，少息雷霆震耀之威，使全臣子進退之分。臣不勝至恐至願。」〔大防劄子，其家尚存奏本，有封還御寶，乃七月十三日所上，今附此。中批付大防曰：「覽卿所奏韓維事。維爲大臣，言臣僚過惡，自當公行，豈有口陳而面書者？此不爲罪，何事〔一〇〕？宜依已降指揮施行。日後果有臣僚煩言營救，必當重行貶竄。」〕

癸亥，公著復上奏曰：「昨日，兩具劄子，論列韓維不當棄職事，伏蒙聖恩特降批旨，稍

霽威嚴，仍令臣更詳度作文字進入者。臣所以區區論奏，蓋以韓維於兄弟中最有美譽，亦翊無姦邪顯狀，若詔命一出，恐必致四方譏議。臣伏思陛下自去春以來，包容蔡確等，使自引去，獨於韓維不能少忍耶？且門下侍郎位遇至重，自非罪惡彰顯，必俟其有請，即聽去位，最爲得體。伏乞聖慈少留神慮，其元降到指揮謹同封進入。」是日，中批付公著曰：「卿所奏韓維於兄弟中最賢，以兄弟推之，則粗有虛名，若考實則未聞。維之欺罔，宜在不赦，然以卿累言，更不欲重責，止以其罪罷門下侍郎，與一知州差遣。卿宜先定一州郡。」實封進入，續降出文字施行。」公著卽上奏曰：「祖宗朝，執政以罪罷，亦皆有帶職或轉官，告詞內不說事因，只平罷者，但不因陳請，卽非美罷。近世吳奎、神宗以其留韓琦、排王陶，自禮部侍郎、參知政事除戶部侍郎、資政殿大學士、知青州；臣兄公弼，爲與王安石、韓絳爭事，亦是不因陳請，自樞密使、刑部侍郎除觀文殿學士、吏部侍郎、知太原府。今來韓維若只不與轉官，令帶舊職知州，卽是罷黜，然但恐命下之日，執政、輔臣及臺閣、侍從必更有論執政者。今擬上鄧、襄兩郡及令帶資政殿大學士，更乞裁酌。」

甲子，詔韓維除資政殿大學士、知鄧州，然猶用前責辭。公著乃與中書侍郎呂大防同奏曰：「此大事也，更乞訪問太師文彥博。」同知樞密院范純仁言：「臣竊聞韓維有與外任指揮，臣伏見韓維公忠篤實，稟於天性，議論賞罰，據理直陳，盡心國家，不避嫌謗，陛下用爲

執政，可謂股肱之良。伏惟陛下寬仁大度，委任羣臣，進退輔弼，咸以至公。今韓維未聞別有大過，不俟封章陳請，遽然逐去，必有姦人密行譖訴，上誤聖聰，致陛下用賢不終，使大臣失進退之節，實恐正人失望，有虧聖政。伏望陛下深加睿思，或因臣僚開陳，卻令追寢前命，以成帝堯舍己從人之德，以繼商湯改過不吝之美。臣被恩殊異，難以緘默，伏望聖慈深賜采察，天下幸甚！臣與韓維亦霑姻戚，既欲上裨聖化，難以避嫌自安。更乞聖慈遍詢文彥博、呂公著已下諸大臣，則知維之邪正。若維果是正人，則雖有些少過失，全望陛下主張，若以小過去之，是使姦人得計，恐非天下之福。臣聞謗韓維者多言其引用親戚，乞陛下將進用過韓維親戚遍問三省，元是何人發意，因與不因韓維，自然有無阿私事狀明白，庶不誤陛下至公之意。」

中書舍人曾肇封還韓維詞頭，具奏曰：「竊以朝廷進退執政大臣，上繫國體，下動人聽，苟有未安，所害不細。今陛下責韓維以嘗面奏范百祿所爲不正，及有非理事十餘件，及令開具聞奏，卻稱須俟討尋，既無明文，何異讒毀。臣伏思韓維所言，誠出於讒，則固不爲無罪，然未見維指陳百祿不正及非理事迹，則其言是非尚未可知。若百祿果有不正及非理事迹，則維言爲當，罪在百祿，若百祿無之，則維不爲無罪。伏望詔維指陳百祿不正及非理事迹，然後陛下質以公議，則是非自見。所有誥詞，臣未敢修撰。」太皇太后批付肇曰：「輔臣

奏劾臣僚，豈有案牘不具，徒口奏而已者？蓋是出於容易，謂予聽覽可欺也。以此罷其職，豈謂與范百祿較證是非，然後爲有罪耶！宜依前降指揮，作文字施行。」

肇復具奏曰：「臣前日輒稽詔命，妄陳所見，退省僭冒，恭俟刑誅。不謂陛下赦其狂愚，特賜詔札，委曲誨諭，如父訓子。臣豈不知從命順旨爲得禮，逆命拂旨爲有罪？然臣一門之內，世受國恩，陛下擢臣備位近侍，德澤深厚。臣儻貪於承命，懷不盡之心，致天下之論謂陛下聽決萬幾，三年於此，辨別忠邪，賞罰功罪，無不曲當，而獨於此有過舉之累，則臣之負國，罪何可逃？臣之報君，義將安在？此臣所以不避萬死之責，傾寫肺肝，冀有補於萬一也。臣前奏乞令韓維指陳范百祿所爲不正及非理事迹，非欲令維與百祿較證是非，正欲考覈維之欺君與不欺君爾。若維所陳皆中百祿之病，則是維爲執政，敢爲朝廷別白邪正是非，真得大臣之體，雖案牘不具，出於口奏，豈可謂之欺哉？若維所陳皆失事實，則其欺君罔上，事理灼然，明正典刑，人心自服。蓋執政大臣參預國論，其於論議臧否人物，不必一一具述文字，但顧所言當與不當，推而行之，人心服與不服爾，豈以一無文字便謂之欺？惟是百官有司有所陳列，須具劄子，奏狀自達，非如執政大臣朝夕進見，故不得不然也。古者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，豈以具案牘爲事哉？今陛下責維徒口奏而已，遂以爲有欺君之意，臣恐命下之日，人心眩惑，以爲陛下以疑似之罪而逐大臣，恐於陛下威德不爲無損也。執政大